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乙方：江苏营特工程咨询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洮溇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23 年度质量安全巡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洮溇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23 年度质量安全巡查，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59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本次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合同签订 6 个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服务期满后 1 个月内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第六条：服务要求及考核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巡查范围

第三方辅助巡查包括：第三方辅助质量与安全巡查，巡查范围为武进区礼嘉镇、前黄镇、洛阳镇、牛塘镇、湟里镇、雪堰镇、嘉泽镇 7 个乡镇实施的《洮溇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 2022 年度工程初步设计》中的项目（包括约 40 个行政村 103 个自然村）；以及《洮溇片区（武进）水环境综合整治 2023 年度工程初步设计》（正在编制）中的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元。

（二）巡查内容

1、第三方巡查机制制度。编制第三方巡查方案，建立隐患排查追踪整改制度、定期总结报告制度、巡查人员廉政制度等。对项目工程现场工地扬尘防治及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通过查找问题、提出问题、跟踪整改问题形成 PDCA 循环，实现过程精品。

2、工程质量巡查监管。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省政府令第 89 条）等工程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江苏省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适宜技术及建设指南（2016 版）》、《武进区农村生活污水接管建设和运行管理要点》（武污防攻坚指办〔2021〕20 号文印发）、《武进区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运维管理要点》（武污防攻坚指办〔2021〕20 号文印发）等文件对工程质量进行巡查和抽测。

质量巡查主要包括：（1）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按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进行施工。（2）审查管材等进场材料的质量以及回填砂、土的材质、尺寸和工艺等。（3）严格工序控制，参加工程有关的各项重点节点以及竣工验收、检查、评比、考察等工作。（4）施工过程的巡视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和施工工艺问题及时上报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落实整改工作。（5）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质量监管事项。质量巡查具体频次及内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

3、工程安全生产检查。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37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江苏省住建厅〔2018〕378 号）、江苏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关于印发〈武进区排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点〉》（武水〔2020〕98 号）等文件对现场安全进行巡查。

安全巡查主要包括：（1）检查安全会议记录、岗前安全教育记录和技术交底以及现场特种作业人员证书等资料是否齐全（2）检查现场临时用电是否规范，督促监理单位及时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3）检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门卫、七牌一图等）是否按要求布置；检查现场安全文明标识、标牌是否按要求布置的；检查现场安全通道、材料堆放情况等是否符合要求；办公区域、施工区域、生活区域环境卫生是否达标。（4）检查施工围挡、安全警示装置是否设置到位。（5）检查沟槽、基坑是否按要求设置防坠栏（6）检查现场是否规范使用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7）如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8）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安全监管事项。

4、工地扬尘防治检查。依据《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常州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常州市武进区水利水务工程扬尘管控方案》（武水〔2019〕111 号）等文件对现场工地扬尘防治进行巡查。

5、项目建设进度监管。进度监管主要包括：（1）对项目完成进度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掌握项目实际进度状况。（2）当某一进度计划将无法按时完成并影响到总体竣工期限时，应及时告知采购人。（3）审查对于存在进度滞后的项目，各参建单位是否分析原因，是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赶工措施，整改方案是否落实到位。（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进度监管事

项。

6、工程资料检查。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资料、工地扬尘防治资料进行巡查。聚焦工程项目部质量安全体系、工地扬尘防治体系建立情况，施工方案（特别是危大工程）制定、审批、评审落实情况，项目经理、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及安全隐患自检自查情况；质量控制资料，如材料、工序、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情况等。

7、质量安全教育、工地扬尘防治教育。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质量安全、工地扬尘防治较差项目进行培训教育，提升质量安全、工地扬尘防治水平。

8、巡查频次。突出重点，确保高频次巡查。质量安全及工地扬尘等巡查，各自然村在建项目确保每月现场巡查不少于1次。供应商应重点安排节假日巡查计划，补位质安监站监管薄弱时间和环节，确保实现全天候巡查监督。巡查时限至一年服务期结束。

9、巡查反馈机制。供应商在巡查时在现场开具巡查问题告知单，提出整改建议，书面告知巡查对象，并上报采购人，并跟踪督促整改，形成闭合，对于发现需立即停工整改的问题，应立即上报采购人，对于拒不整改的项目，应立即上报采购人。

10、成果要求。根据巡查结果形成咨询报告，包括日报、月报、专题报告等定期报告和专题咨询报告。报告应总结各项目的质量情况、安全情况、工地扬尘防治情况、存在的问题，并配图片，提出整改完善的建议，并跟踪整改情况。

11、承担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对采购人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供应商应快速响应（3小时内），服从相关工作安排。

（三）协助采购人做好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

二、人员和设施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巡查人员数量和资质要求不低于下表要求，巡查人员必须专职固定，不得兼职，成员信息须报至采购人审核、备案。不得擅自变更。巡查人员每周到岗巡查履职时间不少于5天。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名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建造师或工程师	
巡查小组组长	2名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或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或建造师	
巡查小组组员兼资料员	2名	工程类专业	

2、成交供应商巡查交通应自己解决，严禁要求巡查对象提供。成交供应商应**至少配备2辆固定车辆**，用于巡查工作，同时配合用于采购人的工地检查工作。车辆的使用、维保及保险等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供应商应承诺提供采购总价的3%作为配合采购人技术咨询、培训等相关费用，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4、供应商应对巡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安全技术服务人员具备识别危险源的能力，

规避危险源，保障自身安全；并为每位巡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在施工现场如巡查人员违规操作、未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因自身违章和过失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要求及考核

1、供应商更换工作人员须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是严重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服务款项不再支付。即使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供应商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扣减服务款项 5000 元，每更换一次巡查小组长，扣减服务款项 2000 元，每更换一次其他人员，扣减服务款项 1000 元。

2、巡查人员工作不到位，视为不称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人员，供应商应更换巡查人员，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服务款项：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扣减服务款项 20000 元，每更换一次巡查小组长，扣减服务款项 10000 元，每更换一次其他人员，扣减服务款项 5000 元。拒不更换人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未支付服务款项不再支付。

3、巡查频率没有达到采购人标准的，每少 1 次扣减服务款项 5000 元。未尽服务职责，提供虚假或伪造资料经发现且不整改的，每次扣减 10000 元服务费。发现 3 次及以上提供虚假或伪造资料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未支付服务款项不再支付。

4、巡查人员应提交**廉政承诺**，确保不向巡查对象吃拿卡要，利用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无偿使用被巡查对象提供的工作、生活、娱乐设施等或参加被巡查对象宴请的或接受被巡查对象有价证券及现金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开除相关人员，每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30000 元并责成退还等价现金，如涉嫌违法犯罪的，采购人将报告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影响较大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未支付服务款项不再支付。

5、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拒不服从的，每次扣减服务费 10000 元，3 次及以上不服从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未支付服务款项不再支付。

6、采购人不定期组织抽查巡查成效，对于明显安全隐患但巡查人员没有发现的，视为不称职，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并按照第 2 条相关规定扣除服务款项。发现 3 次及以上不称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未支付服务款项不再支付。

7、巡查范围内项目，发生一起区级交办的工地扬尘防治问题，经查实供应商存在巡查不到位且不整改的，扣减 1000 元；发生一起以市级及以上交办的工地扬尘防治问题，经查实供应商存在巡查不到位且不整改的，扣减 2000 元；发生一起一般责任安全事故，经查实供应商存在巡查不到位的，扣减千分之五合同服务费；发生一起一般以上责任安全事故，经查实供应商存在巡查不到位的，扣减千分之十合同服务费。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约定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节假日加班工资、保险、劳保、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代理

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及考核标准，由采购人验收通过。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合同签订 6 个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服务期满后 1 个月内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八、其他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同时明确详细的实施方案。请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安排。

2、供应商必须承诺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